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人代表股份總數 214,269,2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90,325,960 股之 73.80%。

出席董事：聯虹投資(股)(法人代表：李文造、李耀中)、李耀民

出席獨立董事：游慶銘、蔡世祿

列席：莊鈞維會計師

主席：李文造

記錄：林珮筠

壹、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4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3,637,3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5,746,309 權	96.30%
反對權數	184,938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06,077 權	3.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二）。

二、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新台幣 1,829,053,548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3,637,3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6,358,400 權	96.59%
反對權數	188,938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89,986 權	3.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3,637,3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5,174,929 權	96.03%
反對權數	10,93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51,457 權	3.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3,637,3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5,172,879 權	96.03%
反對權數	13,98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50,457 權	3.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董事案。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額定董事7~9席，目前為8席，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董事1席，當選之新任董事，任期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109年4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下表：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職稱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董事	蔡珮晨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 宏林營造廠(股)稽核主管 聯虹建設(股)監察人 恆越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624	蔡珮晨	180,701,781

柒、其他議案：無。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分)

附件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已設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已設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已設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88%及 0.79%，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5.24%及 2.92%。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房地產銷售收入係以建案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並予以認列損益，有可能影響收入時點之認列；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估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產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市場循環造成市場觀望態度，致不動產成交量呈現量縮趨勢，其相關產品價格可能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 鈞 維

會 計 師：

于 紀 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22,299	4	1,685,98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5,222,692	17	4,587,2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535	-	149,863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447,693	5	399,19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97,947	-	282,51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七及九)	3,054,376	10	3,467,64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60,141	-	284,243	1	2150 應付票據	598,749	2	360,52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附註七)	51,402	-	116,600	-	2170 應付帳款	1,155,767	4	1,247,72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333,841	1	254,8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2,957	1	234,89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附註七)	62,952	-	202,3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321	-	112,5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9,614	-	6,20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53,342	-	53,342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及九)	25,775,376	85	22,738,495	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945	-	-	-
1410 預付款項	215,943	1	268,0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43,062	-	37,7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174,608	1	169,604	1		<u>11,840,904</u>	<u>39</u>	<u>10,500,798</u>	<u>38</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七及九)	1,062,470	4	978,444	4	非流動負債：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477,660	2	328,79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73,458	2	826,800	3
	<u>29,653,788</u>	<u>98</u>	<u>27,465,870</u>	<u>98</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562	-	-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32,725	-	31,5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7,779	1	5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852	-	24,0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6,813	1	220,933	1		<u>840,597</u>	<u>2</u>	<u>882,465</u>	<u>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4,064	-	85,062	-	負債總計	<u>12,681,501</u>	<u>41</u>	<u>11,383,263</u>	<u>4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5,378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10,926	-	145,639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2,903,260	10	2,903,260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5,825	-	4,831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373,897	5	1,373,897	5
	<u>700,785</u>	<u>2</u>	<u>456,965</u>	<u>2</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資產總計	<u>\$ 30,354,573</u>	<u>100</u>	<u>27,922,835</u>	<u>10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0,130	11	3,033,66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4,468	32	9,061,223	32
					保留盈餘小計	13,234,598	43	12,094,888	43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6,321)	-	-	-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7,505,434	58	16,372,045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167,638	1	167,527	1
					權益總計	<u>17,673,072</u>	<u>59</u>	<u>16,539,572</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354,573</u>	<u>100</u>	<u>27,922,835</u>	<u>100</u>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四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217,403	2	235,927	2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9,400,596	98	11,870,437	98
營業收入淨額	<u>9,617,999</u>	<u>100</u>	<u>12,106,364</u>	<u>100</u>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46,854	-	50,925	-
5510 營建成本	5,863,006	61	7,416,332	61
營業成本	<u>5,909,860</u>	<u>61</u>	<u>7,467,257</u>	<u>61</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53	-	526	-
營業毛利	<u>3,707,086</u>	<u>39</u>	<u>4,638,581</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51,999	4	221,744	2
6200 管理費用	191,754	2	205,595	2
營業費用合計	<u>543,753</u>	<u>6</u>	<u>427,339</u>	<u>4</u>
營業利益	<u>3,163,333</u>	<u>33</u>	<u>4,211,242</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81,721	1	4,1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949	-	96,69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5,118)	-	(2,339)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及七)	179,163	2	129,6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7,715</u>	<u>3</u>	<u>228,157</u>	<u>2</u>
稅前淨利	<u>3,421,048</u>	<u>36</u>	<u>4,439,399</u>	<u>37</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48,945	3	274,989	2
本期淨利	<u>3,172,103</u>	<u>33</u>	<u>4,164,410</u>	<u>3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2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6,321)</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321)</u>	<u>-</u>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65,782</u>	<u>33</u>	<u>4,164,410</u>	<u>3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71,992	33	4,164,652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	-	(242)	-
	<u>\$ 3,172,103</u>	<u>33</u>	<u>4,164,410</u>	<u>3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65,671	33	4,164,652	35
非控制權益	111	-	(242)	-
	<u>\$ 3,165,782</u>	<u>33</u>	<u>4,164,410</u>	<u>3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0.93		14.34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0.92		14.34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03,260	1,373,897	2,729,450	6,664,615	-	13,671,222	167,769	13,838,9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36,192	-	336,192	-	336,192
期初重編後餘額	2,903,260	1,373,897	2,729,450	7,000,807	-	14,007,414	167,769	14,175,183
本期淨利	-	-	-	4,164,652	-	4,164,652	(242)	4,164,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64,652	-	4,164,652	(242)	4,164,4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215	(304,21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00,021)	-	(1,800,021)	-	(1,800,02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3,033,665	9,061,223	-	16,372,045	167,527	16,539,572
本期淨利	-	-	-	3,171,992	-	3,171,992	111	3,172,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21)	(6,321)	-	(6,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1,992	(6,321)	3,165,671	111	3,165,7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465	(416,46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32,282)	-	(2,032,282)	-	(2,032,2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3,450,130	9,784,468	(6,321)	17,505,434	167,638	17,673,072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六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1,048	4,439,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8	998
攤銷費用	1,740	1,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53)	276
利息費用	5,118	2,339
利息收入	(8,968)	(4,180)
股利收入	(4,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9,163)	(129,61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	5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4,859)</u>	<u>(128,0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681	(134,464)
合約資產	184,572	(179,646)
應收票據	224,102	(104,7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5,198	40,150
應收帳款	(79,034)	1,932,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359	(134,360)
其他應收款	(3,407)	6,147
存貨	(2,957,543)	1,414,233
預付款項	52,058	(171,606)
其他流動資產	966,047	(100,769)
其他金融資產	(5,004)	(41,04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8,869)	7,401
合約負債	(413,266)	(1,406,661)
應付票據	238,228	(106,366)
應付帳款	(91,957)	190,907
其他應付款	(61,441)	43,983
其他流動負債	6,368	4,565
調整項目合計	<u>(1,927,767)</u>	<u>1,132,0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3,281	5,571,496
收取之利息	8,968	4,180
收取之股利	132,300	569,972
支付之利息	(84,671)	(100,363)
支付之所得稅	(270,207)	(241,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9,671</u>	<u>5,803,4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6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5,360)	241,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34)	(4,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41,694)</u>	<u>236,3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0	3,786,000
短期借款減少	(1,964,508)	(6,016,9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48,503	199,689
償還長期借款	(53,342)	(1,501,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0	(40,3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4)	-
發放現金股利	(2,032,282)	(1,800,0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1,663)</u>	<u>(5,373,2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3,686)	666,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5,985	1,019,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2,299</u>	<u>1,685,985</u>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94%及 0.8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5.27%及 2.93%。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十七)及(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係以建案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並予以認列損益，有可能影響收入時點之認列；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計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預計總成本係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市場循環造成市場觀望態度，致不動產成交量呈現量縮趨勢，其相關產品價格可能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7,542	2	1,215,75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222,692	18	4,587,2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535	-	149,86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049,054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51,391	-	269,02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七及九)	2,162,302	8	3,099,904	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附註七)	-	-	116,600	-	2150 應付票據	136,761	-	72,6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312,713	1	246,74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35,483	1	724,830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附註七)	3,325	-	-	-	2170 應付帳款	471,375	2	377,7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269	-	1,15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6,146	2	764,853	3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十三)及九)	24,539,912	86	22,718,393	83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092	1	214,826	2
1410 預付款項	107,604	1	194,7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471	-	109,4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十八))	168,430	1	163,4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68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七及九)	1,010,454	4	930,745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53,342	-	53,342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300,697	1	259,3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42,497	-	36,640	-
流動資產合計	<u>27,127,872</u>	<u>96</u>	<u>26,265,836</u>	<u>96</u>	流動負債合計	<u>10,123,896</u>	<u>36</u>	<u>10,041,545</u>	<u>3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7,779	1	50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73,458	3	826,8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33,532	3	818,79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4,35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4,147	-	64,9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571	-	31,42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4,92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789	-	26,04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06,301	-	142,69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1,174</u>	<u>3</u>	<u>884,263</u>	<u>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52	-	5,081	-	負債總計	<u>10,965,070</u>	<u>39</u>	<u>10,925,808</u>	<u>4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2,632</u>	<u>4</u>	<u>1,032,017</u>	<u>4</u>	權益：				
資產總計	<u>\$ 28,470,504</u>	<u>100</u>	<u>27,297,853</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2,903,260	10	2,903,260	1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373,897	5	1,373,897	5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0,130	12	3,033,66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4,468	34	9,061,223	33
					保留盈餘小計	13,234,598	46	12,094,888	44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6,321	-	-	-
					權益總計	<u>17,505,434</u>	<u>61</u>	<u>16,372,045</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470,504</u>	<u>100</u>	<u>27,297,853</u>	<u>100</u>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九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	\$ 217,403	2	235,927	2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8,575,818	98	11,213,661	98
營業收入淨額	8,793,221	100	11,449,588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46,854	1	50,925	-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七)	5,171,622	59	6,860,419	60
營業成本	5,218,476	60	6,911,344	60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失	39	-	39	-
營業毛利	3,574,706	40	4,538,205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1,982	4	221,555	2
6200 管理費用	128,623	1	127,828	1
營業費用合計	480,605	5	349,383	3
營業利益	3,094,101	35	4,188,822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2,737	-	3,9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6,357	1	73,99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568)	-	(3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及七)	248,025	3	164,79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551	4	242,38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00,652	39	4,431,202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8,660	3	266,550	2
本期淨利	3,171,992	36	4,164,652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2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32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2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5,671	36	4,164,652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0.93		14.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0.92		14.34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03,260	1,373,897	2,729,450	6,664,615	-	13,671,22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36,192	-	336,192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期初重編後餘額	2,903,260	1,373,897	2,729,450	7,000,807	-	14,007,414
本期淨利	-	-	-	4,164,652	-	4,164,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64,652	-	4,164,6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215	(304,2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00,021)	-	(1,800,02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3,033,665	9,061,223	-	16,372,045
本期淨利	-	-	-	3,171,992	-	3,171,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21)	(6,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1,992	(6,321)	3,165,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465	(416,465)	-	-
股現金股利	-	-	-	(2,032,282)	-	(2,032,2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3,450,130	9,784,468	(6,321)	17,505,434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00,652	4,431,2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95	808
攤銷費用	1,661	1,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53)	276
利息費用	568	375
利息收入	(8,437)	(3,965)
股利收入	(4,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8,025)	(164,792)
已實現銷貨損失	39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8,252)	(165,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681	(134,464)
應收票據	217,637	(89,4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6,600	(116,600)
應收帳款	(65,970)	1,932,7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5)	-
其他應收款	(5,111)	6,241
存貨	(1,742,181)	729,483
預付款項	87,155	(165,260)
其他流動資產	924,997	(109,540)
其他金融資產	(4,999)	(41,03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1,340)	76,835
合約負債	(937,602)	(1,596,343)
應付票據	64,085	(50,208)
應付票據－關係人	(489,347)	490,245
應付帳款	93,582	107,8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707)	364,938
其他應付款	(63,236)	46,528
其他流動負債	5,857	4,600
調整項目合計	(2,198,476)	1,290,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2,176	5,722,036
收取之利息	8,437	3,965
收取之股利	132,300	569,972
支付之利息	(80,155)	(98,379)
支付之所得稅	(265,679)	(228,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079	5,968,6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6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8,317)	229,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32)	(5,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4,449)	224,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0	3,286,000
短期借款減少	(1,964,508)	(5,516,9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49,054	-
償還長期借款	(53,342)	(1,501,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0	(40,351)
租賃本金償還	(919)	-
發放現金股利	(2,032,282)	(1,800,0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847)	(5,572,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8,217)	620,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759	595,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7,542	1,215,759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76,283,846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3,172,001,8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7,200,190)	1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9,131,085,55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6.3元)	(1,829,053,548)	
分配項目合計	(1,829,053,548)	
本期未分配盈餘餘額	7,302,032,006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三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u>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二十，惟每股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〇．一元時，得保留之。</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惟每股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〇．一元時，得保留之。</u>其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額度為不低於百分之二十。</p>	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p> <p>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p> <p>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四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下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下略）</p>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